

第 9 条

本议定书各项规定应一律适用于联邦国家的全部领土并无限制或例外。

第 10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盟约第 48 条第 1 款所称的所有国家：

- (a) 根据本议定书第 2 条提出的保留意见、来文和通知；
- (b) 根据本议定书第 4 或第 5 条提出的声明；
- (c) 根据本议定书第 8 条所作的签署、批准和加入；
- (d) 根据本议定书第 8 条本议定书发生效力的日期。

第 11 条

1. 本议定书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库，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正式副本分送公约第 48 条所称的所有国家。

44/129. 国际人权盟约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1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45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2 号、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8 号、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1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16 号和第 38/117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36 号和第 39/138 号、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15 号和第 40/116 号、1986 年 11 月 3 日第 41/32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19 号和第 41/121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03 号和第 42/105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14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 1989 年 4 月 5 日第 891 次会议上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⁵ 第 40 条第 4 段通过的一般评论，¹¹⁴

念及国际人权盟约⁵ 是人权领域第一个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两项盟约同《世界人权宣言》⁴ 一起，构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核心内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

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¹¹⁵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⁵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并认识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方面的重要作用，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国际人权盟约所负的重大责任，

欣悉向大会提交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¹¹⁶ 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¹¹⁷

认为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设立的各个条约机构切实履行其职能可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这应成为联合国继续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报告逾期的严重情况，

满意地回顾 1988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成果，¹¹⁸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四、三十五和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¹¹⁶ 包括委员会核准的一般性建议和提议；

2. 还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包括其中各项建议和提议；

¹¹⁵A/44/441。

¹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4/40)。

¹¹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 年，补编第 4 号》(E/1989/22)。

¹¹⁸ 见 HRI/MC/1988/CRP. 1。

¹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4/40)，附件六。

3. 对两个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履行其职责表示满意；

4. 促请国际人权盟约缔约国积极注意保护和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 对已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的规定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的盟约缔约国表示赞赏，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

6. 促请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遵照要求提供资料；

7. 赞扬已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6条的规定提交报告的盟约缔约国，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

8. 满意地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大多数缔约国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越来越多的缔约国派遣了专家为代表提出报告，从而协助盟约监察机关的工作，并希望盟约所有缔约国今后都能安排派遣这样的代表；

9. 再次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10.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41条规定的声明；

11.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地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可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12.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损害，并且着重指出必须严格遵守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协议的克减条件和程度，同时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情况期间尽可能提供最充分的资料，以便可以评估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施的理由和适当性；

13. 呼吁行使主权权利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作出保留的盟约缔约国考虑是否应对任何这种保留进行审查；

14. 促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给予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15. 请秘书长继续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反对酷刑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职司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的有关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递这些机关；

16.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能够举行必要的会议，并获得行政支助和简要记录；

17. 又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它们的任务；

18. 再次促请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果断措施，为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同样地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大力宣传；

19. 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多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案文，并尽可能在它们本国境内广为发行和使其广为人知；

20. 请秘书长在“国际人权盟约”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